14、15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六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「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、第 2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 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7、8、9、10、12、 14、15 次會議決定: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七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、10、12、14、15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八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九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〇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3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5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一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3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5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二、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$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5 \times 6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$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$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 \times 15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三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$3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 \times 15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四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 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$3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 \times 15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五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、第2會期第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次會議、第3會期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次會議、第4會期第7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5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六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、14、15 次會議決定: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七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$4 \times 6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 \times 16$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$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5 \times 6 \times 7 \times 8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$ 次會議、第 4 會期第 $7 \times 8 \times 9 \times 10 \times 12 \times 14 \times 15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